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3.46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